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46號

上　訴　人　房希瑀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複　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被　上訴人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1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7 年度豐簡字第768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依民事訴訟法第454 條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第1 項）。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第2 項）。」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而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如附件）所載事實及理由，其認事用法均屬允當，爰依上開規定引用之。

貳、上訴人（即被告）於本院補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未於原審提出車牌號碼000-000 、611-FX號公車（以下合稱系爭公車）投保之全部保單，故該2 輛公車分別於民國107 年1 月26日、5 月6 日之事故是否已獲得保險金理賠，尚有未明。此涉及被上訴人因該2 次事故所受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依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規定法定移轉予保險公司，致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已無請求權存在，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二、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及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參、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補稱：

被上訴人就系爭公車乃投保第三人財損責任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公車2次事故均非屬承保事項，故未獲保險金理賠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公車上開2次事故，若分別獲有保險金理賠，則其對上訴人即無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然查，經本院函詢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結果，系爭公車乃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承保（見簡上卷第81頁）。又依新安東京公司函覆之投保及理賠明細所示，系爭公車於107年間並無任何出險之理賠紀錄（見簡上卷第83至99頁）。由此足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公車上開2次事故，並未獲得保險金理賠甚明，自無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未法定移轉予新安東京公司。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稽，要無可採。

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4,954元，及自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職權為得假執行暨依上訴人之聲請為供擔保後免假執行之諭知，均核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第3項、第454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劉承翰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思賢